

无锡市财政局文件

锡财预〔2012〕59号

关于编制市本级 2013 年部门预算的实施意见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 2013 年经济财政运行形势，现就 2013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关意见明确如下：

一、今明两年财政形势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必要性

今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我市经济面临着近年来最为严峻的形势，财政收入增幅很不理想，1-8 月，全市一般预算收入累计增幅仅为 0.3%，市区税收累计增幅更是负增长 7.3%，与年初 12% 的人代会收入增长目标存在很大差距。收入决定财力，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于市本级实际可支配财力主要来源于市区范围内的税收收入，按此趋势，财政收支平

衡压力较大，形势严峻。预计明年将延续今年以来经济和财政的严峻形势，主要经济指标总体继续呈现低位运行态势，财政收入尤其是税收收入继续呈低幅增长，市本级财力增长前景不容乐观。

2013 年，市级党政机关要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预算执行纪律的意见》（锡政发〔2012〕25 号），厉行节约严控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安排中，除中央省市政策调标外，“三公一会”等行政运行经费继续实行“零增长”。

二、2013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市委、市政府对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为指导，综合考虑我市经济财政发展形势和影响财税收入的各种因素，科学预测财力规模；加强预算管理，保持政策稳定，突出重点保障，确保收支平衡；强化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支出，严肃财经纪律，硬化预算约束，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

三、2013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原则

（一）实事求是，科学预测财力。根据 2013 年财政收支形势和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科学预测财政收入增幅及财力规模，根据收入合理编制支出预算。按照“标准不提高、总量控增长”的原则，确定部门预算安排总量。坚持预算内外财力“统筹安排、收支平衡”，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一调度使用。

(二) 稳定政策，突出重点保障。除中央、省、市明确的政策外，部门预算定额标准原则上维持上年水平。严格按照各项政策、标准安排预算，合理保障部门单位履行职能的资金需要。落实好中央、省市出台的各类民生政策，市财政预留一定的财力统筹用于政策性调整等支出需求。

(三) 厉行节约，严肃财经纪律。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出国(境)、车辆购置及运行、公务接待、会议等经费支出。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预算执行纪律的意见》有关规定，硬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

四、2013 年部门预算编制政策的调整

(一) 政府非税收入预算安排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2〕21 号)，实行差别化管理，按 2011 年收入实绩确定 2013 年部门预算收入计划。

(二) 住房公积金等政策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无锡市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锡政办发〔2012〕72 号) 和《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锡房金联〔2012〕2 号) 执行。

(三) 根据《关于公布 2012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锡人社发〔2012〕146 号)，社保最低缴费基数调整至 5970 元/人月。事业单位(含义务教育学校)社保缴费基数、住房公

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按绩效工资后的工资总额为基数。

(四) 市级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政策按照《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锡委办发〔2012〕46号)执行,业务用车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超编车辆不安排运行经费。

(五) 行政(参照)单位预留工作性津贴政策按照《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无锡市基本现代化工作考核办法〉的意见》(锡委发〔2012〕8号)执行。事业单位统一按绩效工资总量的100%编制。

(六) 2013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外用工人员标准由3.7万元/人年提高至4万元/人年(因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七)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机关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12〕44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锡委办发〔2011〕74号),对依据党章、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定期举行的会议所需经费,和经确认要在2013年度召开的市委市政府常规性重大会议,实行年初预算预留、在预算额度内按实核拨的管理办法;对各部门、各单位承办上级条线会议的经费,根据“谁组织、谁负担”的原则由举办方承担;对年度中召开的会议经费,以及部门条线的相关会议经费,在单位公用经费中统筹安排,财政不另行安排经费。

(八) 编办核定经费安排渠道与财政预算安排政策不一致的单位，其预算安排政策按照市财政局、市编办《关于明确部分事业单位经费供给方式的通知》(锡财办〔2012〕2号)执行。

(九) 根据市政府锡政字〔2011〕1280号办文单批复精神，2013年入驻市民中心各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物业管理费。

五、2013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

(一) 单位范围

市级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均需编制2013年部门预算，实行分类预算，具体分为四类：行政机关类，包括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类；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类。

行政机关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类、差额拨款事业单位类细化编制部门预算；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类细化编制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简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

(二) 内容范围。排除不可预测因素，综合反映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支出。结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流程优化改革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12〕163号)，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凡涉及政府采购的，均需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也需编列政府采购预算。2013年继续在市民中心之外的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全面开展资产购置预算的编制。

六、2013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口径

(一) 收入预算的编制。单位对应于部门预算支出的一切收入，不论预算内外和来源渠道，全额反映。

财政经常性拨款除政策性调整因素外，不作增加安排。财政实行定额、定项补助的，按确定的内容、标准填列。

单位的上级补助收入必须得到上级部门的认可。主管部门在审核基层单位部门预算时，要对这部分资金进行审核确认。

(二) 支出预算的编制。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其他支出。

1. 基本支出指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按已经出台的政策和标准在编制内按实列支，商品和服务支出采取分类分档和综合定额的办法，分人员和汽车两部分，定额细化，编制简化，实行总额控制。

2. 项目支出

(1) 运转性项目。根据运转的需要结合财力可能，实事求是编制预算，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财政部门核定。原事改企单位退休职工在养老金之外发放的补贴由财政全额承担部分，作为运转性项目，继续编入其原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

(2) 工作性项目。非税可用收入用于项目支出的，优先用于运转性项目。根据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单位机动经费的安排实行“零增长”。

(3) 有关专用项目（如交通工具购置费、办公用房大修费、出国经费等）暂预留财政，待实际使用时下达到部门和单位。

3. 其他支出指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等。

七、2013 年部门预算的编程序

部门预算的总体程序为“部门（单位）编制、财政审核、政府审定、人大批复”，实行“一上一下”：

（一）2012 年 9 月中旬，市财政局完成部门预算编制的布置和培训工作，下发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编制手册，明确编制原则、范围、内容、软件、方法、表式、相关定额标准等，并组织实施培训。

（二）2012 年 10 月 20 日前，各部门预算单位完成“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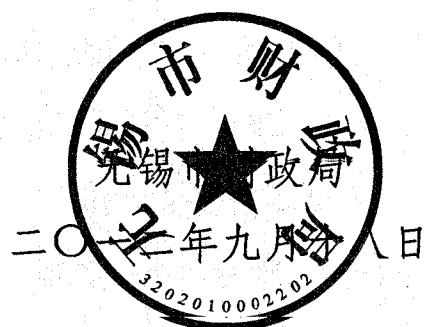
（三）市人代会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市财政局完成“一下”。

八、2013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要求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作为本部门、本单位的一件大事来抓，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和分管财务的领导要亲自主持预算编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政策和要求，组织好本系统内预算的编制及平衡工作，科学合理测算，实事求是编报，确保填列的基础信息真实、准确，提出的预算要求科学、合理，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建设“节约型机关”的要求，增收节支，勤俭节约，自觉自律执行，共同做好 2013 年预算编

制工作。要按照“谁用钱、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做好本部门预算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对明确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及时公开。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严肃预算执行纪律的意见》精神，把预算执行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实抓好，进一步严肃预算执行工作纪律，强化执行监督，规范执行预算，切实安排好本单位全年各项支出。部门预算资金一旦经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存在违规，预算收回财政，隔年不再安排。部门单位非税收入如发现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的，一律收回财政。年度部门预算一律不得结转，除年末正在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以外，部门预算结余和项目结转资金一律收回。



无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年9月18日

共印 500 份